

# 中國香港與智利 自由貿易協定

## 綜覽

香港與智利於2012年9月7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（《協定》）。該協定於2014年10月9日生效。

《協定》是一份涵蓋全面及高質素的自由貿易協定，包括貨物和服務貿易、投資及其他相關範疇。《協定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。

《協定》能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機會進入智利市場，而智利亦是港商進入中南美市場的門戶。《協定》將會創造更多商機，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，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、商業和投資中心的地位。

## 《協定》重點



《協定》包含19個章節，涵蓋關乎香港與智利有共同利益的多個範疇。《協定》的重要特點概述如下：

### 服務貿易

- 《協定》涵蓋廣泛及多樣的服務界別，將為香港及智利的服務提供者，在對方的市場帶來更佳商機和法律保障。
- 在市場准入方面，除特定豁免範圍或條件，香港及智利的服務提供者及他們所提供的服務，在對方市場的廣泛服務界別將可享有以下優惠：
  - 在外來資金、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的數量、服務交易價值、僱員人數、法律實體類別或聯營規定上，將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；
  - 在相類似的情況下，服務提供者所獲的待遇將不遜於對方的同業；以及

- 在不影響合理的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，香港及智利的商務旅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，按雙方的承諾，將可以獲准臨時進入對方境內。

- 智利的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有發展潛力的界別，如金融服務、電訊服務、各種商業服務(例如會計、審計和簿記服務、建築服務、工程和綜合工程服務、電腦和相關服務、管理顧問服務、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)、旅遊和有關旅行的服務、環保服務，以及與創新和科技有關的服務。

- 除特定的市場准入承諾外，《協定》亦包括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責任。特別是《協定》下建立的規則和守則，可提高『國內法規』的透明度，並確保該等規例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。

### 貨物貿易

- 在《協定》生效後，香港原產貨品出口往智利，約88%稅目的關稅將可獲豁免。
- 直至2016年1月1日逐步取消另外10%稅目的進口關稅。
- 由於智利國內對某些貨物的敏感性，智利會繼續徵收餘下2%的關稅，有關貨物包括穀物、糖和鋼鐵物品等。
-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，向智利出口貨物時可享關稅優惠。



- 至於智利的原產貨物，香港承諾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安排。

- 除了關稅措施外，香港與智利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上加強合作，以盡量減少貿易壁壘和促進雙邊貿易。

- 此外，《協定》還包含了措施，以加強反傾銷、反補貼和保障方面的調查透明度及程序規則。

### 投資

- 《協定》為雙方的投資者在指定的非服務行業，提供國民待遇的法律確定性。有關條文與服務貿易章節中關於投資服務行業的條文互相配合，這些條文有助促進香港與智利之間的投資流動及相關經濟活動。
- 為進一步促進相互投資流動，雙方會在《協定》生效後談判一份全面的投資協定。

### 其他範疇

- 《協定》亦包含促進競爭、便利雙方參與對方的政府



採購市場、加強清關程序合作及保護環境的條文。此外，香港與智利同意建立一套透明及涵蓋全面的機制，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《協定》中可能出現的爭端。

## 香港與智利之間的雙邊貿易



智利是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。香港和智利皆致力倡導並實踐自由及開放的貿易和投資。

### 商品

- 香港與智利的雙邊商品貿易總額於2013年約為77億港元。其間香港輸往智利的本土出口貨品為鋁板、片及帶，無論是否合金；非初級形狀的塑膠；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。從智利輸入的主要貨品包括蔬菜和水果；魚、甲殼動物、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，及其配製品；以及肉類及其配製品。
- 智利於2013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行第30<sup>1</sup>，而在拉丁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名第4。

### 服務

- 香港與智利的服務貿易總額於2012年為13億港元。同年，運輸服務為香港輸往智利的服務；而從智利輸入的主要服務為運輸和其他商業服務。
- 智利於2012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第28<sup>1</sup>，在拉丁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名第3。

## 談判背景



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2012年1月正式展開，並於2012年8月完成。

## 其他資料

有關《協定》的其他資料(包括《協定》的全文)，可瀏覽以下網址：  
[www.tid.gov.hk/tc\\_chi/trade\\_relations/hkclfta/index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trade_relations/hkclfta/index.html)

有關《協定》的查詢，請聯絡：  
工業貿易署  
電話：2398 5333  
電郵：enquiry@tid.gov.hk

2014年10月  
採用再造紙印製



<sup>1</sup> 在排名方面，歐洲聯盟被當作單一個體。

# 中國香港與智利 自由貿易協定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 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綜覽

香港與智利於2012年9月7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（《協定》）。該協定於2014年10月9日生效。

《協定》是一份涵蓋全面及高質素的自由貿易協定，包括貨物和服務貿易、投資及其他相關範疇。《協定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。

《協定》能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機會進入智利市場，而智利亦是港商進入中南美市場的門戶。《協定》將會創造更多商機，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，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、商業和投資中心的地位。



# 《協定》重點



《協定》包含19個章節，涵蓋關乎香港與智利有共同利益的多個範疇。《協定》的重要特點概述如下：

## ■ 服務貿易

- 《協定》涵蓋廣泛及多樣的服務界別，將為香港及智利的服務提供者，在對方的市場帶來更佳商機和法律保障。
- 在市場准入方面，除特定豁免範圍或條件，香港及智利的服務提供者及他們所提供的服務，在對方市場的廣泛服務界別將可享有以下優惠：
  - 在外來資金、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的數量、服務交易價值、僱員人數、法律實體類別或聯營規定上，將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；
  - 在相類似的情況下，服務提供者所獲的待遇將不遜於對方的同業；以及



- 在不影響合理的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，香港及智利的商務旅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，按雙方的承諾，將可以獲准臨時進入對方境內。
- 智利的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有發展潛力的界別，如金融服務、電訊服務、各種商業服務(例如會計、審計和簿記服務、建築服務、工程和綜合工程服務、電腦和相關服務、管理顧問服務、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)、旅遊和有關旅行的服務、環保服務，以及與創新和科技有關的服務。
- 除特定的市場准入承諾外，《協定》亦包括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責任。特別是《協定》下建立的規則和守則，可提高『國內法規』的透明度，並確保該等規例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。

## ■ 貨物貿易

- 在《協定》生效後，香港原產貨品出口往智利，約88%稅目的關稅將可獲豁免。
- 直至2016年1月1日逐步取消另外10%稅目的進口關稅。
- 由於智利國內對某些貨物的敏感性，智利會繼續徵收餘下2%的關稅，有關貨物包括穀物、糖和鋼鐵物品等。
-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，向智利出口貨物時可享關稅優惠。



- 至於智利的原產貨物，香港承諾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安排。
- 除了關稅措施外，香港與智利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上加強合作，以盡量減少貿易壁壘和促進雙邊貿易。
- 此外，《協定》還包含了措施，以加強反傾銷、反補貼和保障方面的調查透明度及程序規則。

## ■ 投資

- 《協定》為雙方的投資者在指定的非服務行業，提供國民待遇的法律確定性。有關條文與服務貿易章節中關於投資服務行業的條文互相配合，這些條文有助促進香港與智利之間的投資流動及相關經濟活動。
- 為進一步促進相互投資流動，雙方會在《協定》生效後談判一份全面的投資協定。

## ■ 其他範疇

- 《協定》亦包含促進競爭、便利雙方參與對方的政府



採購市場、加強清關程序合作及保護環境的條文。此外，香港與智利同意建立一套透明及涵蓋全面的機制，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《協定》中可能出現的爭端。

## 香港與智利之間的雙邊貿易



智利是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。香港和智利皆致力倡導並實踐自由及開放的貿易和投資。

### 商品

- 香港與智利的雙邊商品貿易總額於2013年約為77億港元。其間香港輸往智利的主要本土出口貨品為鋁板、片及帶，無論是否成合金；非初級形狀的塑膠；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。從智利輸入的主要貨品包括蔬菜和水果；魚、甲殼動物、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，及其配製品；以及肉類及其配製品。
- 智利於2013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行第30<sup>1</sup>，而在拉丁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名第4。

## ■ 服務

- 香港與智利的服務貿易總額於2012年為13億港元。同年，運輸服務為香港輸往智利的主要服務；而從智利輸入的主要服務為運輸和其他商業服務。
- 智利於2012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第28<sup>1</sup>，在拉丁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名第3。

## 談判背景



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2012年1月正式展開，並於2012年8月完成。

## 其他資料

有關《協定》的其他資料(包括《協定》的全文)，可瀏覽以下網址：

[www.tid.gov.hk/tc\\_chi/trade\\_relations/hkclfta/index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trade_relations/hkclfta/index.html)

有關《協定》的查詢，請聯絡：

工業貿易署

電話：2398 5333

電郵：enquiry@tid.gov.hk

2014年10月

採用再造紙印製



<sup>1</sup> 在排名方面，歐洲聯盟被當作單一個體。